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萨尔图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采购计划号：萨财购核字[2023]00145号

供应商（乙方）：大庆市鸿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13030100Z20231305800

签订地点：萨区城管局绿化办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02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询价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区属绿地养护劳务服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区属绿地养护劳务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13030100Z20231305800）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第一条合同标的 第二条养护内容 负责道路两侧、公园及停车场内绿地养护工作，包括：树木涂白；树木抹芽；绿化浇水（必须保证树木、花草等水分充足）；树木及草坪中耕松土施肥；草坪打孔透气；树木树穴修整；草坪及绿篱修剪；树木、草坪及花卉病虫害防治；灭蚊；树木及草坪除杂草；树木及绿篱补植、枯黄斑秃草坪更换；枯死宿根花卉补栽；树木扶正支撑；绿地抗旱防涝；树木防冻；上冻后完成绿地封冻水浇灌；保证绿地内无任何漂浮物及砖头及其它垃圾；与绿化养护相关的其它作业内容。养护期内，现有道路两侧、公园及停车场绿地内补植的苗木由乙方进行养护，不再计算费用。第三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6个月。自2023年06月04日至2023年12月03日止。第四条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182.552万平方米。绿地养护明细 序号 地点 等级 面积（万平方米） 备注 1 纬一路 一级 0.4897 2 纬二路 一级 2.8986 3 纬三路 一级 1.6023 4 纬四路 一级 0.4357 5 纬五路 一级 0.2643 6 纬六路 一级 0.55 7 纬七路 一级 0.398 8 纬八路 一级 0.5458 9 纬九路 一级 1.6246 10 纬十路 一级 0.191 11 纬十一路 一级 3.989 12 经二街 一级 2.1529 13 经三街 一级 16.809 14 经四街 一级 0.4697 15 经五街 一级 0.7468 16 经七街 一级 1.0718 17 经八街 一级 1.93 18 育才路 一级 1.1938 19 晚报大街 一级 1.3717 20 政府西街 一级 0.0981 21 政府东街 一级 0.043 22 人民东路 一级 0.5546 23 人民西路 一级 0.4136 24 文华街 一级 0.409 25 体育街 一级 0.4823 26 广电周边 一级 0.561 27 学伟大街健身会馆 一级 0.032 28 香榭丽后侧 一级 0.43 29 新村6-1与6-2楼中间 一级 0.0615 30 东二排干 一级 19.86 31 火炬小区周边 一级 7.854 32 保健路 一级 3.126 33 安宁路 一级 3.4355 34 美兰街 一级 3.4873 35 纬十二路 一级 2.1305 36 兰德公园南、西侧 一级 0.8508 37 萨平路 一级 0.9528 38 萨政路 一级 22.56 39 奥林匹克路 一级 2.8 40 兰德街 一级 4.8 41 奥林匹克南路 一级 0.33 42 萨旺路 一级 0.385 43 萨庆路（米兰小镇南侧） 一级 2.9 44 米兰小镇一二期中间路 一级 0.5 45 阳光绿苑 一级 4.897 46 铁西文体中心东侧 一级 3.1926 47 瑞民苑小区周边 一级 5.393 48 K157桥西侧 一级 9.7498 49 铁西中九路与铁路沿线之间 一级 4.4286 50 鸣翠园 一级 0.6916 51 谐趣园 一级 0.5548 52 凝香园 一级 0.532 53 东旭园 一级 1.9558 54 南花园 一级 0.9439 55 西霞园 一级 0.7692 56 北草园 一级 0.4695 57 春华园 一级 0.318 58 夏翠园 一级 0.6975 59 秋实园 一级 0.322 60 冬洁园 一级 0.4413 61 天使园 一级 1.3375 62 书轩园 一级 0.5306 63 金穗园 一级 1.2562 64 东安街心公园 一级 4.07 65 兰德公园 一级 4.711 66 1-61公园 一级 0.246 67 万宝一区公园 一级 1.8445 68 万宝二区公园 一级 1.9563 69 万宝三区公园 一级 0.901 70 新村1-61停车场 一级 0.3135 71 新村1-31停车场 一级 0.1658 72 新村二区停车场 一级 0.5148 73 东旭园停车场 一级 0.357 74 行道树 一级 11.2 182.552 第五条养护人员情况 至少配备一线绿化养护工人34人、维修工人1人、绿化养护车辆驾驶员8人、绿化养护管理人员不少于6人。序号 名称 数量(最少人数) 备注(最少人数) 1 经理 1人 2 管理人员 6人 包括副经理1人、绿化养护质量督查人员2人、作业安全管理人员1人、行政文员1人、财务1人，。 3 维修绿化养护工具人员 1人 4 绿化养护驾驶作业人员 8人 具有绿化养护车辆驾驶资格 5 一线绿化养护人员 34人 修剪工、打草工、浇水工、力工等按工作量合理搭配。第六条养护设备及材料情况 小型绿化养护设备：割灌机、油锯、草坪机等；绿化养护车辆：洒水车（重型专项作业车）、轻型自卸货车（或轻型普通货车）、中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喷药车）等车辆均由甲方提供，设备及车辆的配件、维修费、油料费、保险费等由甲方承担。养护过程中需要的农药、肥料、机油、打草头、打草绳、松木杆、松木方等养护材料由

甲方提供。第七条安全责任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绿化作业中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期间产生的违章罚款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处理，如未能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第八条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需按一级养护 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2、行道树基本无缺株。3、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10%以内。4、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5、栏杆、园路、停车位、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6、管护内容包括：树木涂白 1 次以上；树木抹芽 4 次以上；绿化浇水 15 次以上（必须保证树木、花草等水分充足）；树木及草坪中耕松土施肥 4 次以上；草坪打孔透气；树木树穴修整；草坪及绿篱修剪 12 次以上；死树枯枝清理；树木、草坪及花卉病虫害防治 8 次以上；灭蚊 10 次以上；树木及草坪除杂草 8 次以上；树木及绿篱补植、枯黄斑秃草坪更换；枯死宿根花卉补栽；树木扶正支撑；绿地抗旱防涝；树木防冻；上冻后完成绿地封冻水浇灌；保证绿地卫生无任何漂浮物及砖头等其它垃圾。7、绿化养护标准（1）乔灌木：生长旺盛，树冠完整，叶色正常，枝干健壮，无病虫害，无枯死木；（2）色块：生长旺盛、无缺株，修剪整齐平展，无病虫害，无枯死枝，无杂草；（3）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划一，无缺株，叶色正常，无脱脚，无病虫害，无枯死木，无杂草，球类植物修剪成型。（4）草坪：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生长季节不枯黄，挑草及时，修剪及时，无遗留草屑，高度符合要求，无积水，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不高于 10%。（5）花卉：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第九条 养护考核办法 ①考核方式 由萨尔图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成立考核组负责每月考核工作，考核按照日常管护标准要求，每次检查填写统一检查打分表，每次考核的原始记录由萨尔图区城管局存档备案。②评分办法 依据日常管护的基本内容，把绿地养护日常管护考核分为十二项，即：乔木（8分）、灌木（8分）、草坪（8分）、绿篱（8分）、花卉（8分）、地面（8分）、设施（10分）、园容（4分）、人员（6分）、工具（4分）、规范制度（8分）、举报投诉（10分），以百分制计算。考核采用扣分的形式，每项所得分数为此项分数减去该项所扣分数，每小项分数扣完为止。养护期内按月进行考核，每月考核时间为当月 20 号至 30 号，考评分经权重比计算后的得分为本月的实得考核分，每一季度按月考核取平均数来计算考核结果。如乙方对甲方当月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考核结果 5 日内就具体理由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就该理由进行复核并做出最终考核结果，复核期间不影响考核结果执行。每季度考核实得考核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每季度最终得分在 90 分至 80 分之间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1%；得分 80 分至 60 分之间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2%；得分 6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3%，同时黄牌警告一次；年度内考核出现 2 次黄牌警告，直接解除作业合同。扣除养护经费不设下限，如出现当月养护费被全部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作业单位于次月 20 日前补足履约保证金。考核采用领导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日常检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同时采取购买服务单位自查上报制度，发现问题能及时上报并尽快处理的不进行扣分。如未能及时上报，被领导发现提出批评的，或被市民发现向市城管局或市长热线反映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属于养护单位管理不善造成）的，一经核实，一律按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扣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5 分；非检查期间发现的问题经核实后记录在案，检查时一并扣分；当次检查中发现上次检查出的问题仍然存在的，加倍扣分；因综合管护效果好，受到市民赞扬，经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加 1-5 分。③萨尔图区绿地养护日常管护考核标准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及计分 乔木 8 分 1、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重点区域无偏冠、无树冠现象。（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n*0.1$ 分） 2、浇水、施肥及时，树木长势健壮，无干旱、生长状况差等现象。（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n*0.1$ 分） 3、修剪及时，无干枯枝、病虫枝，树木无钉钉、绑绳等现象。（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n*0.1$ 分） 4、病虫害防治及时，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n*0.1$ 分） 灌木 8 分 1、灌木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株型丰满，开花适时。（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n*0.1$ 分） 2、浇水、施肥及时，灌木长势健壮，无干旱、生长状况差等现象。（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n*0.1$ 分） 3、灌木萌蘖枝、徒长枝、病虫枝、干枯枝等修剪及时。（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n*0.1$ 分） 4、病虫害防治及时，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n*0.1$ 分） 草坪 8 分 1、草坪浇水、施肥及时，长势良好，生长季无枯黄、斑秃现象。（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n*0.1$ 分） 2、草坪内无杂草，整体效果好。（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n*0.1$ 分） 3、草坪生长高度不得超过 10cm，修剪及时，修剪平整美观。（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n*0.1$ 分） 4、病虫害防治及时，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n*0.1$ 分） 绿篱 8 分 1、长势良好，无缺苗断空现象。（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n*0.1$ 分） 2、色块图形美观，层次分明。（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n*0.1$ 分） 3、修剪及时，整体效果好。（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n*0.1$ 分） 4、病虫害防治及时，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n*0.1$ 分） 花卉 8 分 1、花坛花带开花繁茂，整齐一致，色彩协调鲜艳。（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n*0.1$ 分） 2、花坛花带内无杂草，无裸露地，整体效果好。（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n*0.1$ 分） 3、草花坛、花钵保持 5-10 月有花，保持“五一”、“十一”等节日效果。（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n*0.1$ 分） 4、病虫害防治及时，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n*0.1$ 分） 地面 8 分 1、绿地内无废纸、食品袋、果皮或其它杂物。（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雨后排水及时，绿地内无大面积积水。（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园内硬化地面和广场地面无果皮、树叶、痰迹及污物。（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4、绿地内无焚烧枯枝、垃圾等现象。（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设施 10 分 1、导游牌、路牌、警示牌等字迹清晰、规范，无残缺。（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2、地面铺装无破损、脱落，破损能及时修补。（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3、无障碍设施无破损，使用正常，维修及时。（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4、绿地内雕塑小品干净整洁，无损坏。（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5、花池壁平整无松动、无破损、无脱落，有破损脱落现象维修及时。（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园容 8 分 1、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放乱挂、乱放工具现象。（共计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2、巡护人员到位，没有市民或游人践踏绿地、攀折枝叶等现象。（共计 2 分，每发现

一处不合格扣0.2分) 人员 8分 3、岗位人员着装整洁、佩戴上岗证,使用文明用语,服务主动热情。(共计2分,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0.5分) 4、各岗位人员按时到岗、无擅离岗位、扎堆聊天等现象。(共计2分,每发现一次扣0.5分) 3、各岗位人员不得存在恶意损毁树木、破坏绿地等行为。(共计2分,每发现一次扣2分) 工具 8分 1、有固定的绿地养护车辆,要求种类齐全,现状良好,手续合格。(共计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各类养护工具质量合格,由专业人员安全操作。(共计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规范 制度 8分 1、管护人员统一着装,衣服单位标识清晰。(共计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2、各项作业技术规范齐全。(共计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3、有内部不同岗位的考核制度,考核记录齐全。(共计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4、有各项安全制度、管理制度,并规范化公示。(共计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举报 投诉 10分 1、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扣2分,总分扣完为止) 2、被领导发现提出批评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总分扣完为止) 3、被市民向市城管委或市长热线发现反映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总分扣完为止) 4、被新闻媒体曝光(属于养护管理不善造成)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总分扣完为止) 其他扣分项 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一次性扣5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一次性扣10分。其他加分项 因综合管护效果好,受到市民赞扬,经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加1-5分。说明: 1、绿化养护部分以 $n \times 0.1$ 分为一个扣分基数,各等级绿地扣分系数 n 具体为:特级绿地为4,一级绿地为3,二级绿地为2,三级绿地为1。 2、各大类别累计扣分不得超过该类总分值,单项扣分累计达到该类别的总分值时则该类中的存在问题就不再扣分。 3、考核总得分为:100-总扣分,总扣分为考核项目扣分(加分)后的累计分值。 4、有缺项的单位,得分计算方式为所得总分除以检查项目所占分数再乘以100。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月度考核,季度付款方式,由采购单位自行结算付款给供应商。区绿化主管部门在当季结束的次月10日前将月度考核情况汇总后向被考核单位通报,15日前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核定绿化养护经费,待专项资金到账后每季度结算一次。 第十一条 月绩效考核结果与当月养护经费之间关系 月绩效考核结果与当月养护经费之间关系: 序号 考核分数 处罚措施 1 $90 \leq \text{得分} \leq 100$ 无 2 $80 \leq \text{得分} < 90$ 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1%;扣费:月总额 $\times (90 - \text{得分}) / 100$ 3 $60 \leq \text{得分} < 80$ 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2%;扣费:月总额 $\times [10 + 2 \times (85 - \text{得分})] / 100$ 4 $\text{得分} < 60$ 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3%,同时黄牌警告一次,年度内考核出现2次黄牌警告,直接解除作业合同。扣费:月总额 $\times [50 + 3 \times (60 - \text{得分})] / 100$ 本条款之外的其他方面的处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乙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后本合同生效,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供应商。户名:大庆市萨尔图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飞支行 账号:0905180409264004006 第十三条 验收 (一)依据招标文件要求,阶段服务或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准备相应资料:(二)甲方依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内容对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进行逐项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出具考核单,验收不合格时应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四条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服务过程中任何一方对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终止和赔偿 (一)因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二)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整改,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成交总额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二)乙方所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解决合同争议或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大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二)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06-04 到 2023-12-03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 财政预算内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0)
- 2、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1000000.01元 (大写:壹佰万元壹分);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期限 (天)
1	月度考核, 季度付款	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核定绿化养护经费, 待专项资金到账后每季度结算一次。	1000000.01	1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乙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后本合同生效，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供应商。户名:大庆市萨尔图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飞支行 账号:0905180409264004006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6%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6%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5%；
-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20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萨尔图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投标（响应）承诺书；
- 评标记录；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02日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02日

签订地点：萨区城管局绿化办	签订地点：萨区城管局绿化办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萨政路6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会战大街天桥左侧四层426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岩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吕桂芳
委托代理人：柳青	委托代理人：吕桂芳
电话：18545905321	电话：13836812780
电子邮箱：119492539@qq.com	电子邮箱：15253263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飞支行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开发区支行
账号：0905180409264004006	账号：04010120009000794
账号名称：大庆市萨尔图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账号名称：大庆市鸿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63000	邮政编码：1630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02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02日